



首页 (/index.shtml) > 工作通知 (/article/h/)

来源: 流通发展司 (http://ltfzs.mofcom.gov.cn/article/smxz/202403/20240303486725.shtml) 类型: 原创 分类: 其他 时效状态: 现行有效 2024-03-28 10:30

体育总局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体育赛事进景区、进街区、进商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、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体育总局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、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任务，着力扩大国内需求，积极培育文化旅游、体育赛事、国货“潮品”等新的消费增长点，结合“消费促进年”活动，打造一批知名度高、影响力大的赛事活动品牌，发挥体育赛事综合效益，进一步促进体育与商务、文旅深度融合发展，充分释放消费潜力，体育总局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开展“体育赛事进景区、进街区、进商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体育总局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、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以及各地体育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部门因地制宜、因时制宜、因需制宜，结合运动项目特点，将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地从体育场馆扩展至具备条件的景区、度假区、体育公园、商业中心、步行街等区域，推动完善配套设施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加强安全管理，培育赛事活动品牌，将赛事活动带来的“流量”转换为经济的“增量”，为持续扩大消费贡献体育、商贸流通、文化和旅游力量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加强协同联动。鼓励各地体育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部门加强沟通、密切协作，开展调研、摸清底数，了解景区、街区、商圈办赛条件和群众需求，选择当地群众喜闻乐见、参与度高的赛事活动项目，协商确定赛事活动规模、地点、时间、方式等，制定具体方案，建立工作清单，调动各方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形成共办共赢的良好局面。体育总局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、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要结合实际，要清单式列出可参与“体育赛事进景区、进街区、进商圈”活动的具体运动项目和赛事活动目录，强化赛事赋能和资源导入。

（二）完善配套设施。各地体育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推动相关景区、街区、商圈结合计划举办的赛事活动特点和要求，补齐短板，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或永久性的体育及配套设施，提升各项服务水平，充分发挥体育赛事活动的辐射、引流和带动效应，推动体育、商贸流通、文化、旅游等多业态深度融合，进一步激发景区、街区、商圈活力。

（三）引导促进消费。各地体育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部门要聚焦于“强”，鼓励、支持引进国际国内一流的体育赛事运营公司，提高赛事活动的专业性和观赏性，做好群众参与赛事活动及相关消费的配套服务，更好发挥赛事活动的引流作用；要着重于“惠”，协调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及景区、街区、商圈区域内各类商家，在赛事活动期间推出一系列惠民举措；要谋求于“新”，

